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31號

原告 許楊深

被告 吳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1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。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5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